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到会董事为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楼狄明、张彤、葛蕴珊。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6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作出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相应修订编制《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及的修订事宜已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所涉及的修订事宜已获得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